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請假)、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徐委員鴻元代理)、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5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5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本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駱文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判決確定，本會將依前揭規定辦理追回駱員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事宜。

二、本市八德區竹園里第 2 屆里長王○○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判決確定，本會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後續追回王員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事宜；並於八德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里長職務後，辦理該里里長缺額補選事宜。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函知本會本市八德區茄苳里第 2 屆里長吳○○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逝世，另桃園區公所亦於近日來電告以，該區大有里第 2 屆里長張○○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逝世，又據悉復興區三光里第 2 屆里長林○○於 108 年 6 月 20 日逝世、楊梅區裕成里第 2 屆里長李○○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逝世。本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前揭 4 里里長之缺額補選事宜。
- 四、為增進新住民對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之瞭解，提升其民主素養，本會依中選會「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8 月 15 日辦理 2 場次，均係與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合辦。
- 五、本市楊梅區等 7 個公所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辦理「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公告閱覽用投票權人名冊等相關資料銷燬作業，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公投票及投票權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為 6 個月，故前揭銷燬作業將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後，函請本會同意始可依規定辦理，爰銷燬當日由第一組及第四組派員前往監燬完竣。
- 六、為期明（109）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所作業順利完成，本會前依中選會 108 年 1 月 24 日及 5 月 9 日函，2 度請各公所配合辦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經彙整各公所回復結果，本市擬設置 1,213 個投票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增加 71 所。惟依前開清查及評估結果，則本市尚有數百個投票所的選舉人人數達 1,500 人以上，為使明年選舉不因選舉人人數過多影響投票所秩序及開票速度，本會第一組爰逐一檢視，並由湯總幹事邀集各區公所代表研商討論後，請

各區公所再行檢討，最終經彙整結果，本市擬再增設 29 個投票所，併同前次增設之 71 所，109 年選舉，本市總計增設 100 個投票所，即設置總數為 1,242 所。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規裁罰林○○等 5 案，均已至會繳清罰鍰結案，共計收繳新台幣 4 萬 9,500 元且依規定程序繳回國庫。
- 二、為配合監察院辦理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1 人申請，本會將賡續配合監察院之規定受理擬參選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空白收據等事宜。
- 三、本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均配合各項選務活動之進行執行監察職務。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0022587 號函，交下民眾 108 年 4 月 20 日致該會首長信箱，反映「11 月 24 日桃園市第六選區市議員候選人助理疑似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一案，本會即與檢舉人聯繫並依其提供明確違法事證資料，業於 108 年 4 月 27 日以 1080401 號之陳述意見通知書，周女士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提陳述意見書到會；刻正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提出適當建議，再陳報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人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游○○等 2 人登記參選。

三、以上里長候選人經大園區選務作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查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六、提請審議。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8 年 7 月 3 日參加抽籤。

決議：審查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二、本次缺額補選，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 108 年 7 月 3 日辦理。

三、檢附「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五、另有關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

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 108 年 7 月 13 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主辦單位：本市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2、時間及地點：於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5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缺額補選將於 108 年 7 月 13 日舉行投票，依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本市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之參考。
- 四、檢附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 份。

辦法：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該中心於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
- 二、檢附「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有關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08年7月13日舉行投票，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1人擔任督導人員，至大園區進行督導，俾圓滿完成本次缺額補選工作。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請邱委員素月擔任大園區沙崙里里長補選督導人員。

第七案：擬訂「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7月13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2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 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7月15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有關本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林○○之資格審定案，其後續應如何處理，續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林員於107年8月29日向本市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該區三湖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候選人資格經107年10月12日本會第49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因本會前揭委員會議決議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07年10月15日函釋意旨及107年12月18日該會第523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一，爰續提107年11月9日本會第50次及107年12月20日第52次委員會議討論，2次會議咸認林員符合候選人資格。
- 二、嗣中選會於107年12月21日函知本會以，本會第49次及第50次委員會議就林員消極資格案所為決議，牴觸該會107年10月15日函釋意旨，應屬無效，並請本會撤銷107年10月17日准予林員登記為候選人之處分（公告）。該會復分別於108年2月22日、108年3月15日、108年3月18日三度來函，請本會依該會107年12月21日函辦理（即請本會撤銷107年10月17日准予林員登記為候選人之處分）。
- 三、針對中選會上開來函及本案後續應如何處理等節，曾續提108年1月30日本會第53次及108年2月15日第54次委員會議討論，並依前揭第54次委員會議決議，於108年2月26日函請林員向本會陳述意見。林員嗣函復本會以，其已於108年3月14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疑義，將待法院釋疑結果再向本會陳述意見。
- 四、茲為考量時效，本會復於108年4月1日函請林員敦請臺灣高等法院就其聲請疑義案儘速釋疑，並儘速向本會陳述意見，林員於108年4月24日函復本會以，臺灣高等法院就其聲請釋疑案之裁定結果為，因該案已執行完畢，故於法無釋明之問題，其將再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就其所執行之罪名



聲請釋明，並待該署釋明後再向本會陳述。據瞭解，該署業函復以「本案應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為之」。

五、嗣林員針對其消極資格疑義案，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以申請書請中選會重新檢討該會所引述法務部解釋函之妥適性，並副知本會。中選會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函知本會以，有關林榮春參選資格疑義申請書一案，仍請依該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72 號函辦理。

六、鑑於中選會已多次函請本會撤銷 107 年 10 月 17 日准予林員登記為候選人之處分(公告)，且本會日前已予林員陳述意見機會，惟其迄今尚未向本會具體陳述，考量本案已歷時甚久，後續准予林員登記為候選人之處分是否撤銷、經費核銷等相關作業亦因此延宕多時，宜儘早有所決定，爰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七、謹檢附林員資格審定歷程一覽表、林員 108 年 5 月 28 日致中選會申請書及中選會 108 年 6 月 12 日函文各 1 份供參。

八、提請討論。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鑑於中選會已多次來函請本會依該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72 號函示意旨辦理，且本會亦給予林員陳述意見機會，惟林員迄今尚未具體向本會陳述。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依中選會前開函辦理，即撤銷林員之候選人資格，倘林員不服，可依訴願等途徑尋求救濟。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